

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

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促进我区海洋与渔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海域和海岛开发利用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、水产品加工经营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 各科室、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数据安全，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，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。

第四条 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认定，谁认定、谁报送”的原则，由局各职能科室负责涉海涉渔市场主体信用评级认定，指派专人负责信用信息报送；产业规划与推进科负责信用信息汇总、归集和协调工作。

第二章 信用等级确定

第五条 涉海涉渔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体系采用千分制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。涉海涉渔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分为 A+、A、B、C、D 五个等级，分别表示信用水平，信用起始基数为 1000 分，采用基准分和加分、扣分方式进行计算，即 A+ 类诚信模范主体、A 类信用较好主体、B 类信用一般主体、C 类信用警示主体、D 类严重失信主体。

A+级为诚信模范主体：综合评定得分在 1000 分以上（不含 1000 分）；

A 类信用较好主体：综合评定得分在 980 分以上（不含 980 分），1000 分以下；

B 类信用一般主体：综合评定得分在 960 分以上（不含 960 分），980 分以下；

C 类信用警示主体：综合评定得分在 940 分以上（不含 940 分），960 分以下；

D 类严重失信主体：综合评定得分不足 940 分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D 级，列入失信黑名单

（一）分年度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，欠缴海域使用金并经催缴仍不缴纳的；

（二）取得用海批复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缴纳海域使用金导致用海批复作废的；

（三）违反伏季休渔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四）抗拒、阻挠检查机关依法进行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五）抗拒、阻挠或威胁海洋与渔业安全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六）发生海洋与渔业安全事故后肇事逃逸的；

（七）造成较大以上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（八）渔港提供虚假材料获得《渔业港口经营许可》的；

（九）船员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渔业船员证书的；

(十)渔业船员培训或服务机构为船员获得渔业船员证书提供虚假材料的;

(十一)违反国家有关入渔规定,无证进入他国专属经济区,非法进入他国领海或暴力抗拒检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;

(十二)违反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
第七条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制度。涉海涉渔市场主体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或发现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伪造信用等级证明以及企业获得新的荣誉信息时,应及时调整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等级。

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,自信息形成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3年;超过期限的,予以删除,转为档案保存。

第三章 信用分类管理

第九条 各科室、执法大队须以涉海涉渔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依据,对A级以上(含A级,下同)的,在评优选先、资金扶持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;对B级以下的,视失信具体情节,在相关方面做出惩戒和制约。

第十条 对A+市场主体建立激励机制。

(一)择优公开发布守信“红名单”;

(二)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,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;

(三)在各类评优选先、资金扶持、表彰奖励等方面,给予适当加分或优先考虑;

(四)积极协助其争取上级部门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对A级市场主体建立引导机制。

(一) 在日常的行政监督管理中, 及时提供行业相关信息, 优化服务措施, 减少检查频率;

(二) 支持推荐参加评先评优、表彰奖励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;

第十二条 对 B 级市场主体建立教育机制。

1、信用提醒。将自身信用信息情况书面通知涉海涉渔市场主体, 提醒其规范相关行为;

2、诚信教育。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宣传力度, 敦促其在今后的渔业生产、经营和服务中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建立信用约谈机制, 对信用诚信约谈情况进行登记, 并详细记载约谈对象、时间、方式以及内容, 加强后续约谈主体信用跟踪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对 C 级市场主体建立警示机制。

(1)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, 加强行政监管力度, 提高现场检查频次;

(2)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重点审查。

第十四条 对 D 级市场主体建立惩戒机制。

(1) 加入海洋与渔业失信黑名单;

(2) 不支持各类示范园区(场、站)、基地、原良种场、龙头企业企业的申报;

(3) 不支持新增项目用海及使用权续期;

(4) 限制参与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;

(5) 不支持渔船赴特定海域、专属经济区作业资格申请;

(6) 不支持享受各项海洋与渔业项目优惠政策措施;

(7) 通过信用平台依法公开违法记录;

(8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登区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，按照规定执行。



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

2019年9月25日